

#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长安销售内部借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监管机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将与关联方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销售)内部借款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长安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 1、法人名称: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资金:10000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536952;
- 5、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

## 二、关联交易概述、目的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长安销售自成立以来为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合作地域包括山东、河南、湖南、安徽、江苏、湖北、宁夏、福建、青岛、云南、上海、北京、厦门、河北、辽宁、深圳、天津等多地,代理产品涉及车险、财产险、责任险及意外险等。

为实现公司“快、大、强”的发展要求和“双百亿”的发展目标，确保完成2020年度整体业务规划，强化保险销售能力，提高长安销售营运能力，助力长安保险跨越式发展，长安销售向长安保险申请内部借款。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长安销售签订内部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长安保险同意向长安销售提供借款3亿元，旨在增强长安销售营运能力，助力长安保险跨越式发展；长安保险根据长安销售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性或者分批次将上述借款支付长安销售；借款期限暂定为壹年，自长安保险支付第一笔借款之日起算；长安销售预计借款期限届满无法全部或者部分偿还借款本金且长安保险同意续借的，长安销售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0日前与长安保险续签借款协议。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交易内部审批流程

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由公司财务部牵头发起并识别，经过法律合规部再次识别、审核后，提交总裁室审核，最终提交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各个审核单位重点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价格的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内部决策流程的合规性以及协议文本的合法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 （二）董事会审议结论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经表决,以9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长安销售内部借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3月4日